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81	帝杰曼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张瑞平、朱鹏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确认。

（四）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

1、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即股东为公司借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担保。

2、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即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国勇、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溶、潘毅、吴士型、陈燕。

(八)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 审议《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

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内容及总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审议《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审计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董事会对该专项审计意见予以确认。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原董事潘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公司更好的管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孙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11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7-888382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